

证券代码：300656

证券简称：民德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

010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月24日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
上午9:15—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4
日9:15-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5层，
公司会议室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1月17日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文焕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
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8,437,292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8766%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其中：

- 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8,025,438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6357%。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1,854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09%。
- 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去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）共9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,830,126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.409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,418,272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.169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1,854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2409%。

(二)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独立董事乔明先生及张驰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在关联股东高健先生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表决，高健先生合计持有的214,309股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8,355,08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8952%；反对70,61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900%；弃权11,59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747,9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.5900%；反对70,6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.2112%；弃权11,59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1988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

以上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8,340,13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8761%；反对70,7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902%；弃权26,39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732,97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.3336%；反对70,7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.2137%；弃权26,39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4527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倪小燕、李英杰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年1月24日